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以下简称締約双方）本着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和万隆會議的精神，願意建立两国之間的文化合作关系，以便促进两国民族文化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誼，为此决定簽訂本协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互派文化、教育和青年学生代表团进行友好訪問、考察和交流經驗。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互相邀請教授、学者、科学家进行短期讲学。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根据各自的学制，接受对方的留学生，并願意互贈一定名額的奖学金。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根据需⋯要与可能，願意互派教員到对方国家学校任教，期限与待遇由双方协商。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鼓励艺术家和艺术团体互相訪問和演出。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根据需⋯要与可能，通过下列办法进行文化交流：

甲、交换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方面的出版物，并且給予翻譯和出版对方著名的文学、艺术著作的便利；

乙、互相举办各种图片、文化艺术品展覽和电影放映的友好活动；

丙、交换艺术品，以丰富两国的博物館。交换影片、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

丁、交换科学、医药、卫生方面的出版物。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鼓励和支持电影、新聞、广播机构之間的友好合作和这些机构的負責人和人員的相互訪問。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鼓励并支持科学、医药和卫生界人士相互訪問并交换經驗。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鼓励体育团体之間的友好合作，派遣体育队和运动家互相訪問、交流經驗和进行友誼比賽。

第 十 条

締約双方为实施本协定将在每年第一季度提出各自对本年度执行計劃的建議并通过双方一致同意的途徑进行商談。

第十一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如有必要，經締約双方同意后，本协定可予以修改。在締約之一方收到另一方意欲終止本协定的通知的六个月后，本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日在加德滿都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尼泊尔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张世杰

什亚姆·克里希納·巴塔里

(签字)

(签字)